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樂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被上訴人 堰林空間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堰林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建小字第2號第一審小額事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：被上訴人於原審稱系爭工程有局部未完工之處乃另請他人處理，其耗費部分已超過上訴人求償金額而不願支付後續款項係推諉之詞，並無實質證據及收據，憑空捏造等語，僅係就原審判決之理由及採證有所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

01 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
02 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
03 從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5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8 法官 謝慧敏

09 法官 賴秀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施玉卿